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126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本次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3.77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票平均价3.7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转增股本平均价3.77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停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2023年12月18日收盘价,即4.08元/股,高于转增股本平均价3.77元/股,故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0日)的股票开盘价应当依据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3.93元/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3年6月25日,凯撒旅游收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亚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三亚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三亚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被申请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琼02破申4号],三亚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10月27日,公司于子公司凯撒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旅行社”)、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撒”)、北京凯撒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和”)、凯撒体坛国际旅行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体坛”)、凯撒美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食控股”)、北京新华航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食”)收到三亚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申请对同盛旅行社、北京凯撒、凯撒展和、凯撒体坛、新华航食、美食控股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023年10月28日,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对凯撒旅游及凯撒旅游子公司同盛旅行社、北京凯撒、凯撒和、凯撒体坛、新华航食、美食控股共7家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

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年12月1日,凯撒旅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2023年12月8日,三亚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琼02破3号之三]【(2023)琼02破4号之三】[(2023)琼02破5号之三】[(2023)琼02破6号之三】[(2023)琼02破7号之三】【(2023)琼02破8号之三】[(2023)琼02破9号之三】裁定批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六家子公司的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现有总股本803,000,258股,其中涉及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库存股1,105,800股,该部分库存股拟进行注销,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根据《重整计划》,凯撒旅游现有总股本803,000,258股扣减前述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库存股1,105,800股后,以801,894,45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801,894,458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凯撒旅游的总股本将增至1,604,894,716股,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库存股1,105,800股完成注销程序,总股本为1,603,788,916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

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上述转增股票中,801,894,458股不向原出资人分配,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

1. 转增股票中的634,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联合体产业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合计认购273,020,088股,认购股票的现金对价即重整投资款36,038.65万元;财务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合计认购360,979,912股,认购股票的现金对价即重整投资款48,298.09万元。

2. 转增股票中的167,894,458股用于清偿凯撒旅游及其六家重整子公司债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20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0日。

四、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全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的增量资金和清偿债务。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预计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公司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有所提升。因此,本次凯撒旅游股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803,000,258股,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为2,182,627,954.00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218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12月15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3)赣01破1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一、重整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裁定受理赣州天利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南昌中院通知在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于2023年10月27日表决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及2023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0)。

2023年11月3日,南昌中院裁定批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科技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4)。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3)赣01破16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南昌中院审查认为:正邦科技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管理人所述情况属实,其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一、确认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化解目前的债务危机,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增量资金。重整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减轻了历史包袱,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及盈利能力,重回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具体财务数据请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 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交所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3.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有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南昌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219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12月15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2)赣01破37号、(2023)赣01破2-1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其重整程序。

一、重整情况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养殖”)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2)赣01破50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01破37号《决定书》,南昌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正邦养殖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重整管理人及债权人申报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9),因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油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9家子公司”)与正邦养殖法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南昌中院受理9家公司破产重整,并裁定对9家公司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

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0),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及9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3年2月21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会议表决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根据表决结果,《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2)。

2023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01破37号、(2023)赣01破2-10号之三]、南昌中院裁定批准《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2023年12月15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2)赣01破37号、(2023)赣01破2-1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南昌中院审查认为: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管理人所述情况属实,其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一、确认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会化解其债务危机,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及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南昌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220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2月15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3)赣01破1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于同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 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因南昌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7月2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南昌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1)。2023年12月19日,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

综上,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仍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正邦”,股票代码仍为002157,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元,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634,000,000股,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为167,894,458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0股,不涉及现金红利。根据《重整计划》和《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财务投资人拟提供现金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由于该部分现金不会对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带来实质性提升,故不作为本次除权价格的计算基数,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843,367,464.36元。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到凯撒旅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843,367,464.36元+2,182,627,954.00元)÷(634,000,000股+167,894,458股+0股)=3.77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3.77元/股,故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3.77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停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2023年12月18日收盘价,即4.08元/股,高于转增股本平均价3.77元/股,故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0日)的股票开盘价应当依据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3.93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4.08-0)×803,000,258+ 843,367,464.36+2,182,627,954.00]÷(803,000,258+ 634,000,000+ 167,894,458+0)=3.93元/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整案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停牌安排

公司股票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3年12月19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将于2023年12月20日复牌。

六、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严格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二)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度出现触发《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集合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南方基金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拟自2023年12月21日起开通集合申购业务,并据此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保护主题
基金代码	50100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基金销售机构
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集合申购业务的办理

集合申购指投资者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在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符合条件的单只或多只标的指数成份股为对价,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管理人有权以集合申购清单或相关公告等形式规定参与集合申购的成份股具体条件。

本基金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集合申购业务。在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一)业务办理时间

自2023年12月21日起,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本基金集合申购的具体开放日为基金管理人公布集合申购清单日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或集合申购清单为准。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规定的集合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集合申购,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申购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或集合申购代理机构确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业务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暂停集合申购的除外。

(二)集合申购的原则

1. 集合申购采用“份额申购”原则,即集合申购以份额申请。

2. 基金的集合申购对价包括证券及其他对价。

3. 办理集合申购的投资者应当提前与基金管理人签订服务协议,集合申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集合申购应遵守《业务规则》及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5.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集合申购的程序

1. 集合申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或集合申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集合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集合申购的申请。

投资者集合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提供相应集合申购清单,集合申购公告或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备足集合申购对价。投资者应保证提交集合申购申请的股票不存在处于司法冻结、质押、限售期、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上的受让锁定期等导致无法卖出的情形,并及时履行因集合申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相关义务。

2. 集合申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集合申购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集合申购对价,则集合申购申请失败。

集合申购代理机构对集合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集合申购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集合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集合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本基金即适用其最新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集合申购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集合申购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及其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T日集合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集合申购证券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